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916號

原告 聯合世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成

訴訟代理人 林采葳

被告 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127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買受衛生紙清潔用品等貨品，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20,127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拒絕履行，故原告乃提起本件訴訟，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述。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2月3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買受衛生紙清潔用品等貨品，貨款總計120,127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拒絕履行，有對帳單、簽收單、銷貨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第9-24頁，本院卷第71-93頁），核屬相符。而

0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04 (二) 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05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06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
07 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8 領標的物之義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並已依
09 約出貨完畢，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
10 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

11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4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5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16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0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21 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因雙方並未訂有付款之期限，故於原
22 告催告後，被告猶未給付時，即應負擔遲延之責任。今原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日起
24 (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527號卷第69頁)，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

27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120,1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8 達翌日(即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林秉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劉家汝